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股东黄育琴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公司股份比例由 4.71499%变更为 5.305899%，触发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的要求。

由于工作疏忽以及股东方未及时告知公司此事项，致使相关公告披露逾期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公司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